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项目初设进行了批复（鲁电建设〔2024〕116 号）。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二）施工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26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 年 6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山东青岛黄岛开城~开发区 110 千伏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 年 6 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工作，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2025 年 7 月 7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